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假结婚真借款 离婚后款归谁

刘某在家乡QQ群发布征婚消息后，得到李某的回应，两人相约见面并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恋爱期间，李某向刘某提出借款，口头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利息给付刘某借款利息，为保证信用度，李某与刘某达成“假结婚、真借款”的约定。婚后，刘某将25万余元借给李某，三个月后，两人协议离婚。而25万余元的借款该不该返还？该返还多少，利息怎么算？



资料图片

网络征婚遇佳人

40多岁的刘某，在离异后一直想重新组建家庭。2018年5月，他在家乡江西永新县的QQ群上发布了征婚启事，启事发后不久，便接到了李某的好友请求。在几天的网络聊天后，两人见面，相谈甚欢，默认成了男女朋友关系。

恋爱期间，李某向刘某提出购买商品房的想法，并向刘某借款，并口头承诺，会以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你要是不相信我，我以结婚为担保，先跟你结婚，然后你再把钱借给我。”见刘某仍然迟疑不决，李某想出“假结婚、真借款”的主意。

沉浸在恋爱中的刘某答应了。2018年7月11日，刘某与李某两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10万元是我向银行贷款的，还有十几万是我从所有的亲戚那里借来的。”7月19日，刘某一次性将21.5万元转至李某账户。

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刘某对李某关怀备至，对其提出的要求尽力满足，希望能与李某假戏真做，慢慢培养感情。期间李某不断提出借款的要求，2018年9月，刘某再次向李某转账3.5万元。

百日婚姻终到头

刘某终究还是未留住李某的心，在得知刘某无法再为其借到款项后，李某毅然选择离婚。

“你若是不离婚，你借给我的钱，一分钱都别想要。”刘某虽想挽留，但更怕借款打了水漂，只能离婚。

2018年10月，双方自愿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书载明：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二、男女双方未生育小孩；三、男女双方无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若有，各自名下的由各自享有和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不到四个月的婚姻就这样走到尽头。

协议离婚时，李某承诺会慢慢还钱，故双方未在离婚协议中载明还款事宜。离婚前不久，刘某便不断催促李某还款，几次催促无果后，刘某将李某诉至法院。

刘某主张其分两次通过银行向李某转账共计25万元，另给现金6000元，总借款本金为25.6万元。刘某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借款共25.6万元及利息。

李某在法庭上辩称，收到刘某的银行转账款25万元为事实，但两人已结婚，其中有10万元是彩礼钱，她也拿出了9万元的现金给刘某建新房。

聊天记录成证据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刘某借给李某的款项金额是多少？是否应扣除共同生活期间的开支？是否应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给李某的转账行为，不因发生在登记结婚后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就具体借款金额及实际应归还的金额，双方应对自己的主张承担证明责任。李某提出的彩礼和建房开支未提供相关证据。刘某对支付6000元现金给李某的时间、地点、方式，均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李某对该款也不予认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虽聚少离多，但毕竟已组成家庭生活，且期间李某为刘某购买了人身保险等支出，故应适当扣除家庭支出。关于是否应支付利息的问题，因双方对借款利息及计息标准没有明确的约定，且刘某某付款项期间还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刘某关于支付全部借款利息的主张不成立。此外，根据

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李某承诺了愿意按银行贷款利率承担10万元的利息，并在庭审中自认，故李某应承担支付刘某10万元的利息的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李某归还刘某本金23万元及以10万元为基数计算的利息。

【法官提示】

应慎重对待婚姻

近日，在江西省永新县随机调查的3个自然村200余户家庭中，35岁未婚的单身男青年有80余人。这些男青年都有结婚愿望迫切、家庭较为贫困的共同点。

2017年至今，江西省永新县人民法院接收因婚姻产生的财产纠纷27件，且呈上升趋势。案件具有如下共性：一是确定婚姻状态时间较为短暂，因男方结婚意愿迫切，最短的认识三天就订婚，缺乏感情基础；二是男方均提出女方为“骗婚”的说法。27起案件中，女方承认向男方隐瞒其患有精神病、慢性病的12件，订婚拿完彩礼就悔婚的5件；三是都造成了男青年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

本案中，刘某希望通过帮助女方借款得到女方认可，组建幸福家庭，最后，婚姻未成，差点连借款都要不到。法官提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龄男青年，要响应脱贫攻坚号召，依靠自身努力奋斗脱贫致富，其次，对待婚姻应慎重，特别是涉及钱财，应注重保留有效证据，以防受骗上当。

作者：刘荼 刘文彪 来源：人民法院报

从2019年8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516辆，其中普通二轮4辆、轻便摩托车11辆、电动车392辆、小型汽车11辆、人力三轮74辆、正三轮3辆、自行车20辆、残疾人1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9年12月4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车牌号 (License Plate Number), 车型 (Vehicle Model). Lists various vehicles such as 电动自行车 (E-bike), 人力三轮车 (Tricycle), etc.

主笔闲话

真相的“真相”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后真相时代》。这个时代，真相并不像看上去那么简单。讲述真相的方式有很多，其中许多方式并不诚实。在大多数问题上，可供我们选择讲述的真相有很多。我们选择的真相会影响周围人对一个问题的感受和反应。我们可以选择鼓励人们行动的真相，也可以选择故意误导人们的真相。真相具有许多形式，有经验的沟通者可以利用这种多面性影响我们对于现实的印象。

这本书谈论的是真相而不是谎言，尽管其中的许多内容涉及如何像使用谎言一样使用真相。通过展示他们的做法，作者希望鼓励更多人发现和指出具有误导性的真相。我们可以通过更具建设性的方式使用不同形式的真相，起到团结、鼓励和转变的作用。合适的真相可以团结一家公司，鼓舞一支军队，加速新技术的发展，激发整个组织的活力、创造性和热情。

本书是为所有愿意真诚沟通但也知道真相需要选择的人写的。它是为所有厌倦了被政客、营销人员和公关人员用符合真相定义的花言巧语牵着鼻子走的人写的。哪些真相能够最有效地说明你的观点？哪些真相可以鼓励你的组织？哪些真相最符合道德？哪些真相可以被用来说服我们采取违背个人利益的行动？《后真相时代》应该可以帮助你回答这些问题。

王睿卿

判榜

弃万吨污泥于不顾 企业被判赔70万

日前，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雅邦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宣判，判令雅邦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等70余万元。

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马某经营的丽水市骏杰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雅邦建材有限公司)，先后与丽水南投公司、供排水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负责处置5万余吨的污泥。因处置能力不足，骏杰公司将未经处理的近2万吨污泥堆放至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章巷村西弄临时污泥堆放场和黄弄山坳内。直至2018年，污泥仍未予处置。经检测，堆积的近2万余吨污泥均属于有害废物，污泥堆地地表水、废水中的二甲甲烷超标，固废中铜、总铬、镍、镉等金属超标。经评估，污泥堆进入生态环境中渗透液的数量达1.8万余立方米，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达58万余元。2017年8月，侦查机关对涉案企业立案侦查。同年9月，马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后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9年7月，莲都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对雅邦公司提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认为，公司损害了生态环境，侵害了公共利益，骏杰公司应就此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雅邦公司，不影响权利义务的承继，判决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及监测费70.2万余元。

2元包子引发近2万赔偿 法院“背对背”巧化解

原本是开开心心的一顿早餐，却引来一场官司。只需2元钱的一个包子最后却要赔偿近2万元。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审理了一起由包子引发的纠纷，双方的各执一词、僵持不下，在速裁庭法官助理的耐心调解中，得到妥善解决。

胡某和其丈夫在本地开早餐店多年，去年过年前，原告单某到胡某处买了两个包子，回家后发现其中一个包子没有蒸熟，心里有气，就拿着包子到胡某店里理论，当时正值早上买早点的高峰期，双方一言不合吵起来，胡某端着的一盆热水不慎浇到单某身上，致单某胸部、手臂多处烫伤，烫伤面积达到10%，构成轻微伤。

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不成，故单某诉至本院，要求胡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合计35000余元。

在庭前调解过程中，通州法院速裁庭法官助理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疏解双方矛盾情绪，提高原告对于合理赔偿的认知。经过一下午的调解工作，最终达成18000元赔偿协议，被告当场履行交付，双方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调解结束后，法官助理还不忘劝诫双方，再遇类似纠纷双方均要保持克制，切勿将小矛盾演化为大纠纷。

学生发生纠纷引家长冲突 法院判定责任三七分

小学生因琐事闹纠纷，两名学生家长为此发生口角，引发肢体冲突，导致一人轻微伤。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学生家长因小孩纠纷处理不当引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小周和小邓本是小学同班同学，因为学习上的事情闹了点纠纷，可没想到两人的妈妈却为这事在校门口发生口角，后引发肢体冲突，导致周妈妈轻微伤。公安机关对邓妈妈进行了行政处罚，予以罚款500元。周妈妈因此住院17天，共花费医疗费24009.35元。后双方协商赔偿未果，周妈妈将邓妈妈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31644.73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虽然已经承担了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但仍不影响其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即理应对原告因身体受到伤害而支出的合理治疗及康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双方对本案事发均有过错，考虑到原告受伤事实清楚、公安机关对被告单方进行了行政处罚等综合情况，酌定原告与被告的过错责任比例为30%与70%。由于原告的各项损失经依法核定为28914.53元，遂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承担上述损失的70%即20240.17元，原告自行承担30%即8674.36元。

王睿卿 整理